## 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 号

##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预约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,但因没有及时上传年报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导致年报未能按约定时间披露,延期至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不利影响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,督促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各项业务规则,加强信息披露业务风险防控,及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3日